

奉化农商银行大楼装修工程招标补充文件

各投标人：

至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已经收悉相关投标疑问，经与招标人商定，现就奉化农商银行大楼装修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文件作以下澄清与修改：

1、招标文件 P10 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中的③银行保函“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及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修改为“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及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的，对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不作要求）”。

2、招标文件 P34 页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中的“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 $\times$ （1+投标报价浮动率）+不可竞争费……”修改为“投标报价=评审控制价 $\times$ （1+投标报价浮动率）+不可竞争费……”。

3、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及担保保函方式递交的，相关保单或保函原件递交截止时间按招标文件 P10 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其他要求约定为准。

4、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240 日历天（含竣工验收后拆改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按照总工期进行考核。

5、招标文件 P91~P101 页中的《施工招标前图纸答疑纪要》相关图纸问题均属于本次招标图纸的变更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经计入这些变更所涉及的内容。

6、本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依据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7、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的金额，不包括不可竞争费。

8、招标文件 P34 页评标基准价计算中：

（1）“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修改为“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评审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

（2）“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修改为“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评审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

招标人：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

